

# 海港区总工会

## 创业就业扶持专项行动

### 扶持对象

扶持对象为以下四类群体中有创业就业愿望和能力的人员：

1. 已经纳入全国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软件的困难职工（含困难职工的配偶、子女）；

2. 我区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下岗人员；

3. 曾在非农产业工作一年以上、家庭人均收入不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3倍、生活困难的农民工工会会员；

4. 困难全国劳模、困难省部级劳模（含困难劳模的配偶、子女）。

### 扶持方式：

创业项目应为投资少、见效快，能帮助受助者尽快就业、获得稳定收入的短平快项目。创业项目扶持方式分为以下两种：

1. 无息借款方式。5万元无息贷款，使用期限在3年以内，到期全额归还借款本金。

2. 生产资料等物资支持方式。对于所需资金额度较小的简易创业项目，可由区级以下工会提出支持生产资

料项目的意向，通过公开招投标进行采购，工会直接支付货款，生产资料提供给受助者，不需偿还。

有符合以上条件的创业人员向本辖区镇、街道、园区总工会提出申请，由基层工会上报至区总工会进行审核。

联系电话：3550581，联系人：陈禹乔。